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I. 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財委會”)分別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及 3 月 4 日舉行 2020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財委會通過在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向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撥款 2,473,000 元，以繼續聘請 9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大埔區議會的職務。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財委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20/21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和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以及大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財委會在 2020 年第一次會議通過下列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 (i) 向康文署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東)撥款 882,400 元，於 2020/21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ii) 向康文署大埔區公共圖書館撥款 75,243 元，以舉辦 2020/21 年度大埔區公共圖書館地區推廣活動；
- (iii) 向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撥款 287,000 元，以繼續在大埔區舉辦 2019/20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iv) 向康文署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東)撥款 82,200 元，以繼續在大埔區舉辦 2019/20 年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及
- (v) 向康文署大埔區公共圖書館撥款 1,184 元，以繼續在大埔區舉辦 2019/20 年度的大埔區公共圖書館地區推廣活動。

此外，財委會在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要求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供有關 2020/21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資料。其後，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修訂申請。財委會在 2020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該經修訂的申請，並議決撥款合共 4,512,170 元予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大埔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3. 地區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財委會合共審議 11 項地區團體的申請，其中 7 項不獲通過。此外，由於另外 4 項申請的舉行日期為本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故財委會基於疫情嚴峻及發展不明朗而押後表決。

4. 個案討論

財委會合共討論 10 個區議會撥款的個案，並就如何處理這些個案作出裁決。

5. 委任增選委員的規定

財委會暫時未能就委任增選委員的規定達成共識，並會在 2020 年第三次會議上續議。

6. 授權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慣例處理獲資助者申請發還撥款時遇到的問題

財委會在 2020 年第二次會議通過授權秘書處，如在會議後處理地方組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時遇到問題，可以按照慣例處理，並向申請團體發還相關的款項。如涉及的問題或導致區議會須向有關團體收回部分或全部獲發還的款項，秘書處會把個案提交財委會在 2020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以決定是否收回已經發還的款項。

7. 修訂《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財委會通過經相應修訂的《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提交有關修訂供大埔區議會審議，並建議經修訂的《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8. 提前終止的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

財委會通過文件 AFM 20/2020 號(修訂版)載述的提前終止的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此外，財委會亦要求申請團體交代已購買或製作的紀念品及獎品的處理方法，而尚未派發的紀念品及獎品則須交回秘書處。有委員建議申請團體以環保方式處理已購買或製作的物資，例如重用物資或送交合適的回收商，以期減少廢物。

9. 獲區議會撥款活動的修訂申請

財委會通過“製作大埔區議會旅行收納袋及冰毛巾”活動作出以下修訂：

- (i) 申請團體改為大埔區議會；
- (ii) 活動推行日期順延至 2020 年 4 月；以及
- (iii) 製作旅行收納袋的開支以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

II.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舉行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向農民提供免費借用農機服務共 216 次，並舉辦了共 15 場技術講座。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已於 2020 年 1 月 3 至 5 日在旺角花墟公園順利舉行，入場人次達 147 000 人，本地漁農產品銷售額達 553 萬元。

有委員希望漁護署考慮在大埔風水廣場舉辦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為區內漁農業提供商業機會。漁護署表示會把有關建議轉交部門相關組別考慮和跟進。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海魚養殖場(鹽田仔魚類養殖區)接獲 1 宗魚類發病報告。署方其後聯同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的註冊獸醫到場進行聯合調查和抽取樣本化驗。受檢測的水樣本理想，未有發現有毒藻類及紅潮。不過，魚類的鰓絲樣本發現大量車輪蟲，而在肝臟、脾臟及腎臟接種細菌分離鑑定發現溶藻弧菌及發光桿菌，彩虹病毒測試亦呈陽性反應。檢測結果顯示養魚同時受寄生蟲、溶藻弧菌、發光桿菌及彩虹病毒感染，導致魚類呼吸困難、身體組織受損、失去食慾、消瘦和最終死亡。漁護署其後把檢驗結果及合適的防治方法告知受影響的養魚戶，而有關養殖場的情況亦有所改善。署方在上述期間並無接獲其他魚類發病報告。
- (i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沒有在大埔區水域接獲紅潮報告。

12.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在吐露港分別收集了 18.7 噸、18 噸、17.1 噸及 15.9 噸海上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在吐露港分別收集了 8.05 噸、5.23 噸、6.6 噸及 6.69 噸海岸垃圾。

多名委員希望了解海事處及食環署收集海上漂浮垃圾及海岸垃圾的方法，並有見上述 2 個部門每月都在吐露港收集大量垃圾，故建議他們考慮分類回收收集所得的垃圾。有委員認為政府需要識別有關垃圾的來源，才能有效打擊垃圾源頭，並減少海上漂浮垃圾及海岸垃圾量。此外，有委員希望能夠實地視察海事處及食環署收集海上漂浮垃圾及海岸垃圾的工作。海事處和食環署向委員講解各自的負責範圍和收集海上及海岸垃圾的方法，而食環署

表示垃圾分類及回收需要大量額外資源，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但現時未有計劃回收收集所得的垃圾。委員會促請政府調撥資源回收收集所得的垃圾，並希望相關部門檢討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考慮採用新式的海上垃圾收集方法。

13. 大埔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環署向委員介紹已經完成的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內容。署方亦有邀請大埔四里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參與上述清潔行動。委員向食環署反映各自選區衛生未如理想的情況，以供食環署跟進並作出改善。

14. 二零二零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委員會關注區內的鼠患問題，而委員亦向食環署反映各自選區老鼠出沒影響居民及環境衛生的情況。食環署向委員講解上述滅鼠運動的詳情，並介紹署方現時主要採用的滅鼠方法。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滅鼠工作或會變相把老鼠趕至私人屋苑，故認為食環署除了致力打擊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外，亦應該與私人屋苑加強合作，並建議食環署強制或立法要求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人員定期出席署方的防治鼠患講座，並頒發證書證明他們曾經出席，確認他們有相關知識處理鼠患，才能杜絕社區的鼠患問題。

15.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會議上報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採取的執法及跟進工作。此外，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環保署和消防處在上述期間合共採取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大埔四里的店鋪阻街行為。多名委員向各部門反映各自選區內的店鋪阻街、車輛違泊、積存垃圾、噪音等問題，並促請各部門積極跟進有關事宜，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此外，委員會關注警方早前在區內施放催淚彈對居民及環境造成影響。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民政處統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檢討大埔區內因催淚彈所造成的環境及空氣質素問題，以及對人體及動物的影響，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16.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環署、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在會議上向委員講解各自在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的負責範圍，並介紹有關的工作內容。有委員指出林村河錦石新村附近至錦山村一帶的河道容易堆積垃圾，並建議相關部門在該處進行改善及美化工程。渠務署表示該處的垃圾多為漂浮垃圾，在潮退後堆積在河床上，故署方認為改變河道斜度對改善垃圾堆積問題未必能有顯著效果。署方亦曾經進行短時間的測試，以期盡量把垃圾集中在河道的特定位置，以便一併清理。不過，由於每天潮汐漲退的時間及河道水位高度不定，故署方進行測試後認為加強派員清理垃圾是較為有效的做法。

III.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7. 大埔區的醫療服務情況

委員關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醫護人員的防疫裝備不足的情況，希望院方為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和合規格的防疫裝備，並加強那打素醫院的隔離措施。此外，有委員反對把大埔賽馬會診所劃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指定診所，亦有委員希望知悉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有否計劃把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或大埔區內的其他營地用作檢疫中心。委員會同意致函食衛局，要求局方交代把大埔賽馬會診所劃為指定診所的詳情，以及檢疫中心的安排。有關信件已經在 2020 年 3 月 6 日發出。

18. 大埔區的教育事項

委員關注大埔區內學校防疫及衛生裝備不足的情況，建議教育局協助學校購置衛生物品。此外，有委員認為教育局應該要求現時在內地的跨境學生在復課前提早回港，進行 2 星期的家居隔離，以防止病毒在學校傳播，並建議大埔區的校長可以聯手準備復課安排。

19. 懲教工業組口罩的製造及分發情況

有委員關注非政府人員能夠取得甚至炒賣懲教工業組口罩的情況，並要求有關部門交代。此外，有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澄清有沒有使用懲教工業組口罩。有委員亦希望知悉生產口罩的女性囚犯在夜間及凌晨的工作情況及待遇，例如是否獲得足夠的休息時間和合理酬勞。

20. 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事宜

委員在會議上通過以下 4 項動議：

- (i) “促請警方秉承忠誠勇毅，派員駐守大埔所有醫院各病房門外，嚴防檢疫或隔離中病人逃走”；
- (ii) “促請醫管局不追究因要求全面封關而罷工的員工”；
- (iii) “因應大埔情況，反對將大埔賽馬會診所劃為武漢肺炎指定診所”；以及
- (iv) “促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聯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及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率領前線四千名警務人員，立即義務前往武漢疫區，攜手抗疫，以表特區政府高官顧念祖國之情及香港警察「忠誠勇毅」之心”。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